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GG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三 八 四 八 年 律 師 事 務 所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37657H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7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蓓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程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40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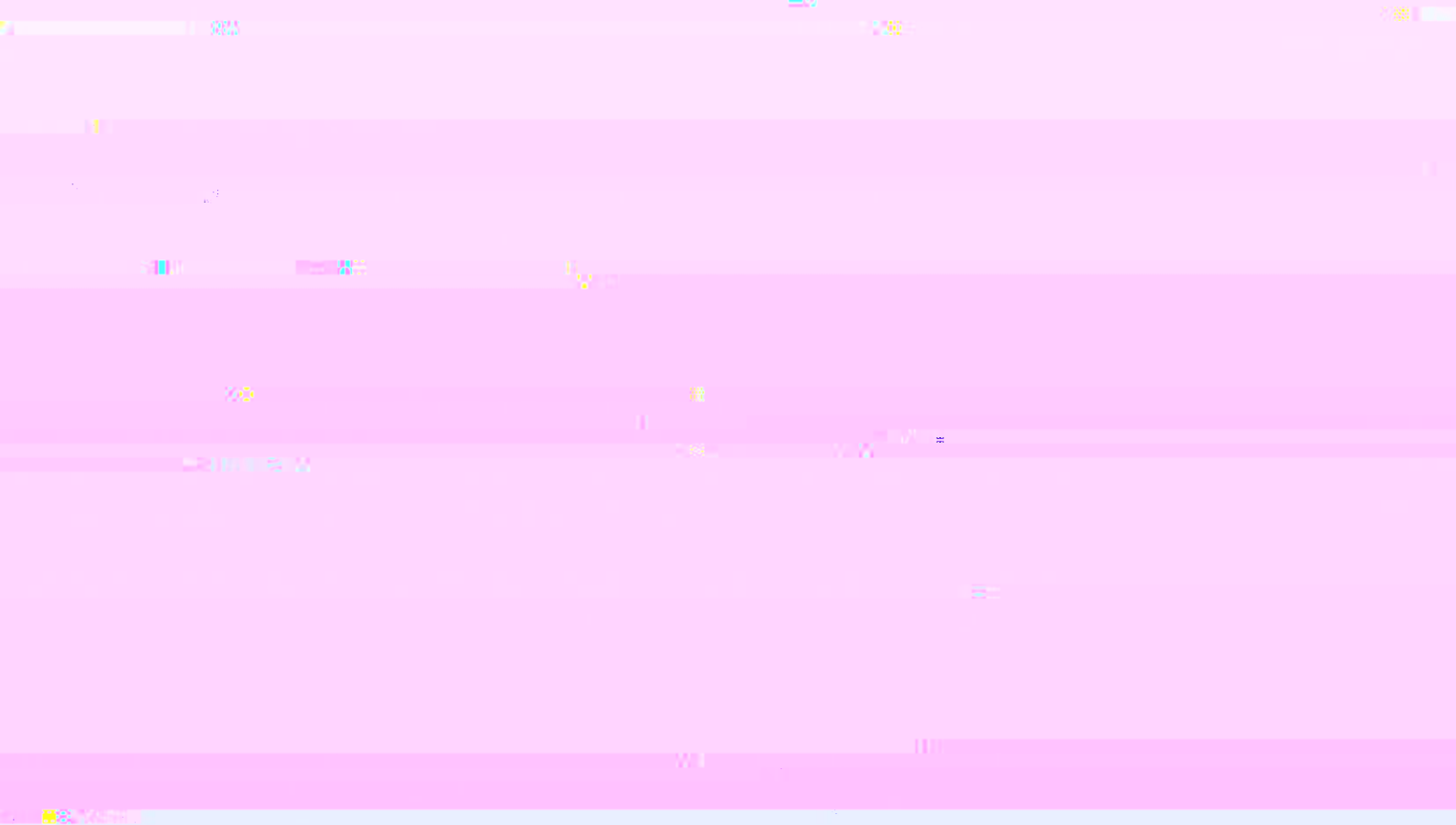
源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源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源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源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菱特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源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源菱特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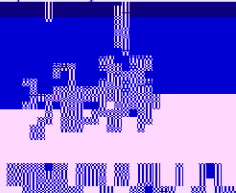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王明



##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发行字[2018]1050 号)发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核准文件编号为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

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  
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515,117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0.57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

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全部使用。

#####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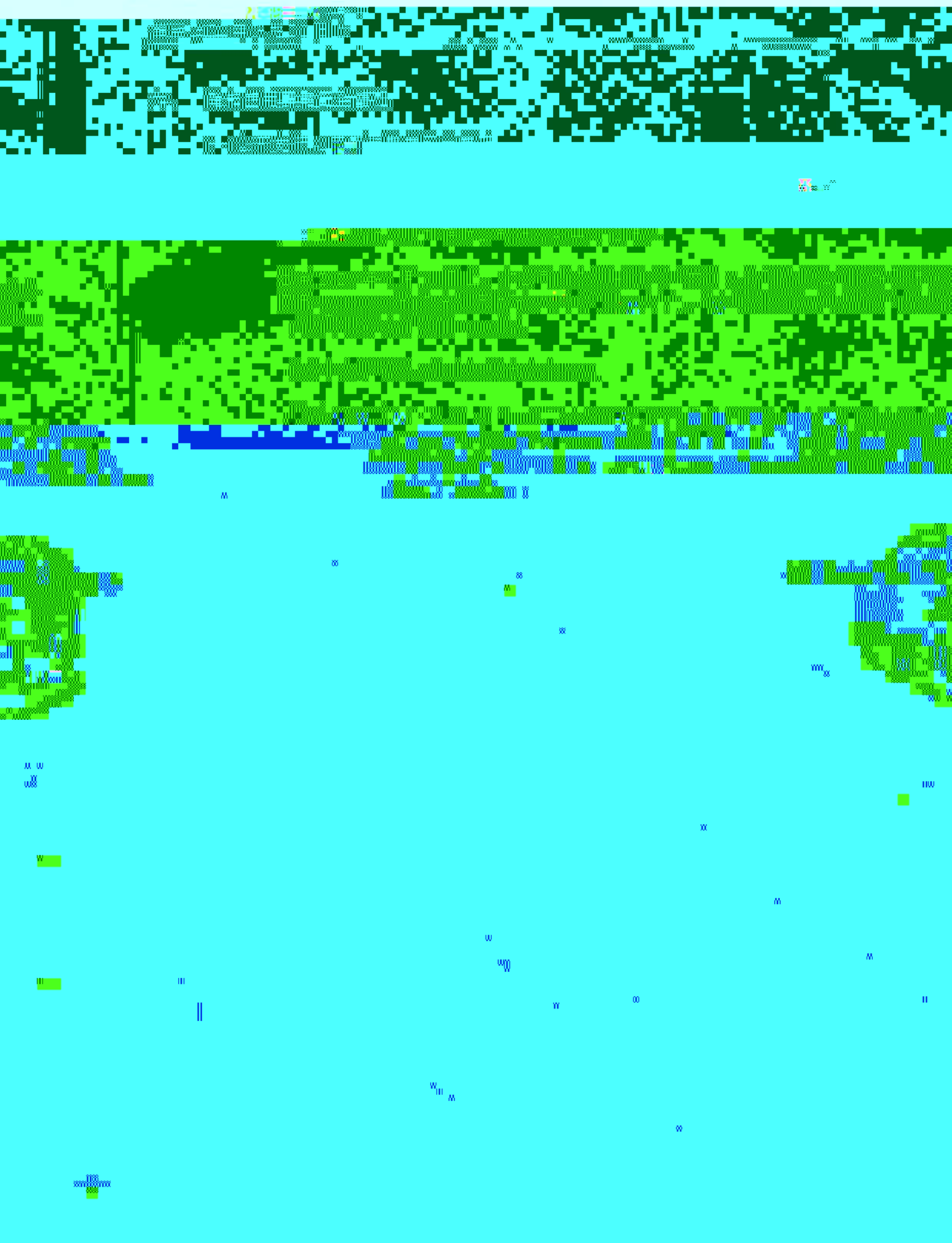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四《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五《公开发行 A 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25,43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91.75			
		无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3)		25,591.75			
		无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件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153.25 (注 1)	是(注 2)

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 万元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9 万元。

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5 万元，其中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38.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

人民币万元

147,059.10

147,059.10

投资金额 后承诺投资 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916.93(注 1)	是(注 2)

36 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人民币万元

249,724.58

249,724.5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年(注2)

2022年(注3)

- 不适用

1)

材投资收益人民币

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2021 年 (注 1)	2022 年第一季 度(注 1)		
销售收入 191,079.08	销售收入 57,252.30	销售收入 610,434.65	是(注 1)

的年度效益，为含税销售额人民币 223,513.46 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日应调整为完全达产时年度承诺效益的 70%，2019 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  
20 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97,098.37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1 年实  
效益（2022 年第一季度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4，即销售收入人民币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五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	年度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年 (注 1)			2022 年第一季 度(注 1)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73%	销售收入 181,381.98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入 114,938.45	销售收入 63,157.15	销售收入 178,095.60	是(注 1)

注 1：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包含 2 座窑炉，分别于 2021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81,381.98 万元。2021 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4,938.45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1 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折算成月度效益乘以当年可实现效益月份数，即人民币 68,018.24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3,157.15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2 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4，即人民币 45,345.50 万元）。

注 2：产能利用率系募投项目实际产量除以设计产能的比率。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2019	2020	2021 年	2022 年第一季 度(注 1)		
销售收入 81,38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入 23,595.22	销售收入 23,595.22	是(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其中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包含 2 座窑炉，已  
项目尚在建设中。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75  
，为不含税销售额人民币 181,381.98 万元。2022 年 3 月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人民币 15,115.17 万元）。